

2024年度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楚雄州大姚县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户数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县发展改革局	县财政局	国有粮食企业	对国有粮食企业政策性粮油质量库存安全监督检查	县级国有粮食企业	2024年11月15日前	100%	现场检查	县级	
2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公安局、州生态环境局大姚分局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管理	1、回收拆解企业符合资质认定条件情况；2、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程序合规情况；3、《资质认定书》使用合规情况；4、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情况；5、“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处置情况。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和回收网点	2024年11月15日前	1户	现场检查	县级	
3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汽车（新车）销售	新车销售市场监管	新车销售市场主体	2024年3月-11月	1户	实地检查	县级	
4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公安局	二手车交易	二手车市场监管	二手车交易市场和二手车经营主体	2024年3月-11月	1户	实地检查	县级	
5	县公安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爆破作业单位检查	1. 民用爆炸物储存情况，爆破作业单位有关制度执行情况，爆破作业单位作业情况 2. 民用爆破单位资质的检查； 3. 消防设备的检查	民用爆炸物储存情况，爆破作业单位有关制度执行情况，爆破作业单位作业情况	2024年2月-11月	100%	实地检查	县级	

2024年度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楚雄州大姚县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户数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6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管局、县应急管理局	县内生产、使用、经营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企业（事业）单位	对被许可经营、使用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企业（事业）单位的购买、使用、存储情况及相关台账进行监督检查	生产、使用、经营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企业（事业）单位	2024年2月-11月	100%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级	
7	县财政局	县市场监管局、县税务局	会计领域	代理记账机构的基本情况、执业质量、工商登记事项、工商公示信息、报税人员和执行国家税收政策情况	代理记账机构	2024年4月至9月	20%	现场检查	县级	
8	县教育体育局	县市场监管局	校外培训	校外培训机构招生、办学情况抽查	校外培训机构	2024年3月-10月	抽取1户	现场检查	县级	
9		县市场监管局	学校办学情况抽查	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校服	中小学校	2024年3月-10月	抽取5所中小学校	现场检查	县级	
10	县水务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资支付	1. 用人单位、建设施工企业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 2. 证照公示及年报公示情况	水利市场用人单位	2024年11月15日前	2户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县级	

2024年度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楚雄州大姚县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户数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1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劳务派遣	劳务派遣经营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	劳务派遣机构	2024年11月15日前	2户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县级	
12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资支付	用人单位、建设施工企业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	用人单位	2024年11月15日前	3户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县级	
13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人力资源服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2024年11月15日前	2户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县级	
14	楚雄州生态环境局大姚分局	县市场监管局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检查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开展监测情况的检查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	2024年3月-11月	1户	现场检查	县级	
15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水务局	市政工程监督检查	城市（县城）供水企业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城市（县城）供水企业	2024年3月-11月	1户	现场检查	县级	
16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州生态环境局大姚分局	市政工程监督检查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的检查	城镇污水处理厂	2024年3月-11月	1户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相结合方式	县级	
17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政工程监督检查	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市场监管	园林绿化行业相关企业和从业人员	2024年3月-11月	1户	现场检查	县级	

2024年度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楚雄州大姚县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户数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8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市场监管局	房地产市场监管执法检查	房地产监管执法检查	房地产从业单位	2024年3月-11月	1户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相结合方式	县级	
19	县交通运输局	县市场监管局	交通运输行业监管	1. 交通运输单位的资格检查；2. 交通运输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在建公路项目	2024年1月-11月	1户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县级	
20		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	交通运输行业监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检查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2024年1月-11月	1户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县级	
21		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	交通运输行业监管	道路运输新业态企业检查	道路运输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企业	2024年1月-11月	1户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县级	
22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农业生产资料监管	兽药监督检查	兽药经营者	2024年3月-10月	3户	实地核查	县级	
23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农业生产资料监管	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企业	2024年3月-10月	4户	实地核查	县级	
24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农业生产资料监管	种子监督检查	种子生产经营者	2022年3月-10月	5户	实地核查	县级	

2024年度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楚雄州大姚县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户数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25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2024年6月—10月	4户	实地检查、网络检查、书面检查等	县级	
26		县税务局	旅行社行业监管	旅行社经营情况的检查	旅行社	2024年6月—10月	3户	实地检查、网络检查、书面检查等	县级	
27	县卫生健康局	县市场监管局	医疗机构监督抽查	医疗机构执业活动和登记事项检查	综合医院	2024年4—11月	综合医院1家	现场检查	县级	
28				医疗机构医疗广告行为检查			综合医院1家	现场检查	县级	
29	县应急管理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自然资源局	工业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检查	1. 安全生产许可检查、安全生产条件检查； 2. 对采矿权人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的情况的检查	非煤矿山企业	2024年3—11月	10%	实地检查	县级	
30		县市场监管局、县消防救援支队、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工业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检查	1. 安全生产条件检查； 2. 特种设备的检查 3. 消防设备的使用检查	重点工贸企业	2024年3—11月	10%	实地检查	县级	
31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教育体育局	学校食堂	学校食堂食品安全	各类学校	3月1日—9月30日	辖区内学校的5%	现场检查	县级	

2024年度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楚雄州大姚县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户数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32	县林草局	县市场监管局	林业草原监督检查	1. 林草种苗监督检查； 2. 林草种苗企业的资质情况；	林草种苗生产经营单位	2024年11月前	5%	实地检查	县级	
33	县统计局	县市场监管局	国家常规统计抽查	1. 调查对象依法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情况； 2. 企业信息公开情况。	一套表调查单位	2024年5月-11月	1户	现场检查	县级	在州统计局抽中的检查对象中抽取1户，开展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34	县税务局	县市场监管局	涉税涉费事项抽查	税务检查与职能部门共同进行涉税涉费事项检查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缴费人	2024年3-11月	5%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等	县级	
35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卫生健康局、县公安局	宾馆、旅店监督检查	1. 宾馆、旅店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2. 宾馆、旅店卫生情况的检查； 3. 宾馆、旅店治安安全情况的检查； 4. 宾馆、旅店消防情况的检查	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各类宾馆、旅店	2024年1月-11月	5%	现场检查	县级	

2024年度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楚雄州大姚县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户数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36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市场监管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消防产品使用领域检查	1. 消防产品质量情况（含市场准入检查、一致性检查、现场检查判定和抽样送检等）； 2. 对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开展监督检查	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人员密集场所	2024年1月—11月	5%	现场检查	县级	